赣州市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工作方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开放合作，汇聚外部高端优势创新资源，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培育创新动能，助力我市创新型城市建设，现就大力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机构类型

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以下简称“高端研发机构”）是指我市引进大院大所、名校名企共建在赣从事自然科学研究与开发、技术转移转化、衍生孵化和科技服务等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机构。高端研发机构分为产业引领性和研发应用型两类。

二、建设管理

1.高端研发机构原则上实行属地化管理，采用“边建设、边运行”的模式，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2.对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引进共建的高端研发机构，可“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三、基本条件

高端研发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

1.具备开展高水平研究的能力和基础。引进共建合作对象具有国际或国内领先的创新资源和研发实力，主要包括：国内具有一流研发实力的知名科研院所；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200位高校、国内“双一流”大学；中国500强企业，以及新兴产业中的领军企业等三种类型。

2.研究方向聚焦我市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应聚焦现代家居、有色金属和新材料、电子信息、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纺织服装、绿色食品和生物医药等我市优势产业和数字经济、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领域开展活动。

3.机构实质性组建并落地运行。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必须是成立3年（含）以内的企业、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独立法人单位，主要办公场所须设在赣州市，有用于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办公和科研、服务场所，科研仪器设备原值或技术成果转化服务场所固定资产不低于申请扶持资金的两倍，年度投入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低于年收入总额的30%。

4.引进人才团队能支撑研发需求。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应当把引进高水平和相应规模的研发人才团队作为前置条件，保证引进研发团队的规模和专业人员结构，引进人员中要有在国内外同专业、同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的领衔专家。主要研究人员每年在赣最低工作时间和连续服务时间不少于3个月，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不低于40%，其中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以上高层次人才应占研发人员总数的1/5以上。

5.具备科学合理的运营模式和考核激励机制。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具有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新型体制机制，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建设目标（含阶段性预期目标）、建设内容、技术优势、人才团队、组织架构、运营管理、产业化发展、分配机制以及资金筹措等内容，包括量化的、在我市转化的成果和产业化发展目标。

除符合以上条件外，不同类型高端研发机构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产业引领性高端研发机构是以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县（市、区）、功能区财政投入为主，市级财政奖励为辅的研发机构，研发人员规模应在15人以上。

2.研发应用型高端研发机构是面向市场应用，以社会资本投入为主，企业、人才团队、科研机构等多元主体参与的研发机构，研发人员规模应在5人以上。

四、具体流程

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各申报单位在“赣州市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提交入库申请→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和推荐→专家论证→现场考察→公示→报市政府批准→签订任务合同书→资金拨付→授牌等。

对经市政府批准同意,成功签订合作协议并挂牌运行的高端研发机构,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50万-200万元的开办经费,专项用于科研仪器设备购置、人才引进、科技攻关、项目落地等开支。

五、相关要求

1.主动申报，实事求是。各申请入库单位要严格对照高端研发机构基本条件要求，自觉主动、实事求是、诚实守信申请入库。

2.高度重视，严格把关。各推荐单位要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和筛选，认真负责填写推荐意见，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对已获得市财政一揽子扶持资金的创新主体，不再重复给予引进共建扶持资金支持。

3.规范管理，发挥作用。获授牌的高端研发机构有义务接受科技部门指导管理，每年按要求报送江西省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报告，汇报高端研发机构组建任务完成情况、综合能力和水平、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情况。如涉及敏感、保密事项，请做好前期保密审查，并通过机要渠道报送有关材料。